

義守大學運動科技與休閒管理學系學生基本能力 畢業檢定標準及作業規定

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(98.06.29)

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五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(99.11.1)

103 年 2 月 18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修正第 1、3~7 點規定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6.07.03)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(第五條第一點)(107.10.03)

108 年 04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 2、5、6、7 點)

108 年 06 月 24 日校長備查公告

112 年 06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 3、6、8、9 點及規章名稱)，112 年 09 月 17

日校長備查公告

- 一、本作業規定依本校「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為提昇本系學生「英語能力、資訊能力及專業證照」，促進國際化並俾益學生升學就業之生涯規劃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- 三、實施對象為大學部學士班學生(含轉學生)。
- 四、本系學生英語能力應符合本校「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第三條「英語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標準附表之全校統一及格標準。
- 五、本系學生資訊能力檢定標準需符合下列任一項標準：
 - (一) 取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舉辦企業人才技能認證(TQC)中，WORD、EXCEL 與 POWER POINT 等三項之其中一項「實用級合格證書」。
 - (二) 其他具公信力機構舉辦之資訊能力檢定認證通過，並符合前款之同等水準，經本系審定後，視為檢定通過。
- 六、本系學生專業證照檢定標準應符合下列任一項標準：
 - (一) 專案管理國際證照。
 - (二) 青年活動企劃師。
 - (三) 休閒養生醫療證照。
 - (四) 體適能運動指導員。

(五) 水上安全救生人員。

(六) 外(華)語領隊或導遊證照。

(七) 運動休閒產業相關證照。

(八) 上述相關證照取得時間，應於本校在學期間，方可視為達到「專業證照檢定標準」。

七、學生於修業年限內，除修滿本系規定應修學分外，「英語能力、資訊能力及專業證照」應達到第四點至第六點規定之檢定標準，方具畢業資格。

已通過本系所規定之「英語能力、資訊能力及專業證照」畢業檢定標準學生，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二週，將申請表及成績證明文件送至系辦公室審核通過後，「英語能力、資訊能力及專業證照」必修零學分課程成績將以「檢定通過」方式登錄。以此方式通過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者，學生不須自行辦理該科目選課作業。

八、學生未通過檢定考試之替代措施：

(一) 學生未通過英語檢定標準者，依照本校「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 學生未通過資訊能力檢定標準者，學生應提出至少參加一次資訊能力檢定之證明，至大四仍未通過資訊能力檢定標準者，得以參加本系舉辦之資訊能力檢定課程(依當學年度是否有提供此證照檢定課程而定)，及格者其「資訊能力」成績以「通過」登錄。

(三) 學生在大四上學期仍未通過專業證照檢定標準者，得以參加本系舉辦之專業證照檢定(依當學年度是否有提供此證照檢定課程而定)，及格者其「專業證照」成績以「通過」登錄。

九、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